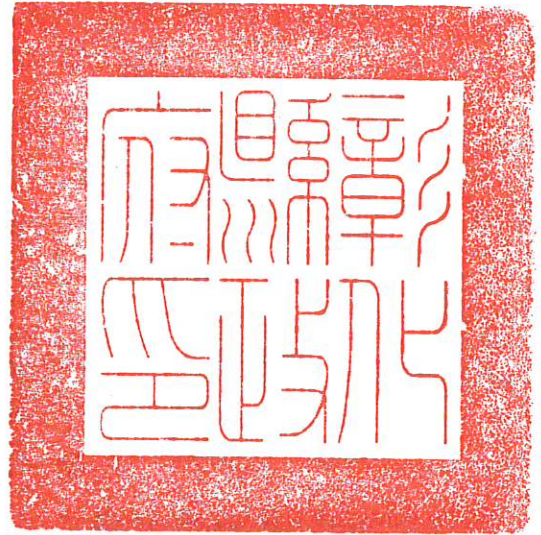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14018797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114年5月27日辦理之「彰化縣生命園區公開會議」，為維護當日會議秩序，公告會議規則。

依據：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5條規定及本府114年5月12日府民行字第1140159919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114年5月27日13時30分至15時於彰化縣芳苑鄉福海宮餐廳及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2樓會議室，辦理之「彰化縣生命園區公開會議」，公告會議規則如下：

- (一)為使本次公開會議能客觀、公正、公開之進行，俾使正反雙方之意見能客觀陳述和紀錄，本次會議由主辦單位聘請執業律師見證，並全程錄音、錄影。
- (二)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，每人以3分鐘為限，並依主席指示依序發言。
- (三)為利製作會議紀錄之摘要，發言者應於會議結束前提供發言書面意見予主辦單位，未提供者視同同意由主辦單位代為摘要彙整發言內容。
- (四)如因會議時間因素無法當場發言，可透過意見單以書面方式表達意見，並於會議結束前送主辦單位彙整。
- (五)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，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
- (六)出席會議及發言，不得於會場內大聲喧鬧、鼓譟或其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。
- (七)為維護會場安全與秩序，出席會議及發言，旗幟、旗桿、棍棒、器械...等危險物品及蛋類、冥紙、標語、海報、各式布條、廣播設備、無線麥克風、口哨、瓦斯汽笛等其他妨礙會議進行之虞物品，皆禁止攜帶進入會場及會議所在區域。另手提包、背包等物品如有攜帶者，請將相關物品寄放於會場外暫放區後，方可入場。（暫放區僅為秩序維護措施，不負保管責任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前往會場。）
- (八)參與本會議之人員違反前項規定、妨礙會議秩序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者得終止其參與，主席或主辦工作人員得制止或命其離開會場，情節重大者，移送法辦。

縣長王惠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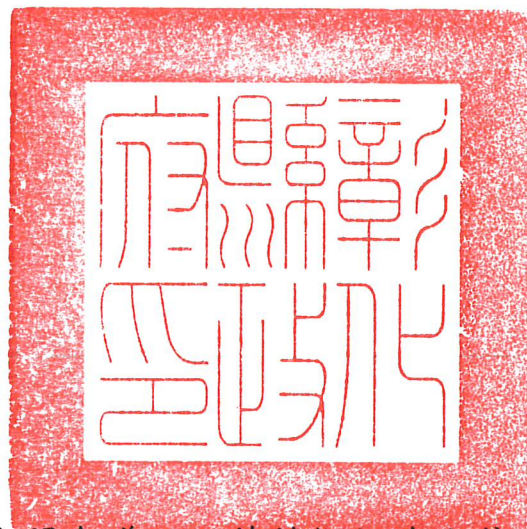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140197739號
附件：芳苑鄉福海宮之停車場範圍標示。



主旨：本府為辦理「彰化縣生命園區公開會議」，芳苑鄉福海宮停車場於114年5月26日及27日進行管制，請依相關工作人員指示改道及停放車輛。

依據：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5條規定及本府114年5月12日府民行字第1140159919號公告辦理。

縣長王惠美



